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62,520,72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,252,072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同时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决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用，能够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发挥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决议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审议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进一步促进相关责任人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鉴于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